

2002

澳 門 廉 政 公 署 年 報

# 澳門廉政公署年報2002

## 索引

第一章	導言	5
第二章	體制與組織架構	9
	2.1 體制	10
	2.2 職能與組織架構	10
第三章	個案處理總體情況	13
	3.1 收案數字	14
	3.2 立案數字	15
	3.3 案卷的處理進度	17
第四章	反貪	19
	4.1 立案和結案數字	20
	4.2 移送檢察院之案卷涉及事項	21
	4.3 跨域性貪污案件協查	27
	4.4 法院判案	28
	4.5 財產申報工作	29
第五章	行政申訴	31
	5.1 調查	32
	5.2 審查	37
第六章	陽光法修訂工作	53
第七章	社區關係	55
	7.1 “廉政建設十週年”活動	56
	7.2 倡廉講座	61
	7.3 宣傳教育工作	66
	7.4 研究設立分區辦事處	74
	7.5 社團聯繫	75
	7.6 對外交流	76
第八章	行政工作	79
	8.1 預算	80
	8.2 人員	85
	8.3 設施	87

## 圖表索引

圖表一	歷年收案數字比較.....	14
圖表二	近年收案數字(按來源界定).....	14
圖表三	2002 年收案處理情況.....	15
圖表四	近年立案類別比較.....	15
圖表五	2002 年立案數字 (按來源界定).....	16
圖表六	歷年立案數字比較 (按來源界定).....	16
圖表七	2002 年案卷處理情況.....	17
圖表八	2002 年結案總數.....	17
圖表九	2002 年刑事案卷立案數字 (按來源界定) .....	20
圖表十	2002 年刑事案卷處理情況.....	21
圖表十一	2002 年刑事案卷結案情況.....	21
圖表十二	移送檢察院之案卷所涉事項.....	22
圖表十三	2002 年法院判案.....	28
圖表十四	2002 年行政申訴範疇個案涉及內容.....	32
圖表十五	2002 年行政申訴範疇個案處理情況.....	33
圖表十六	2000/2001/2002 年舉辦講座統計數字.....	61
圖表十七	2002 年為參與基本培訓課程的公務人員作講座的統計.....	63
圖表十八	2002 年為公共部門舉辦講座的統計.....	64
圖表十九	2002 年以學生及社團、機構成員為對象的講座.....	65
圖表二十	2002 年收入管理.....	81
圖表二十一	2002 年收入結構.....	82
圖表二十二	2002 年支出結構.....	83
圖表二十三	2002 年預算支出與實際支出對比.....	83
圖表二十四	2002 年支出管理.....	84
圖表二十五	1999 年至 2002 年人員數目比較表.....	85



# 第一章

# 導言



## 第一章 導言

2002 年，澳門廉政機構投入服務 10 載，在社會各界和政府的大力支持配合下，廉政建設根基日穩，社會風氣明顯改善，為開展更深層次的工作奠定了基石。

2002 年廉政公署收案共 1,116 宗，較上一年下降 11.78%。立案 131 宗，與上一年相若，多屬刑事違法性質，佔立案數字的 87.8%。而處理行政申訴的個案方面，則大部分藉轉介或非正式介入等更具效率的手段，為市民盡快解決問題，故出現處理個案的數量增加而相對立案數量較低的情況。

2002 年移送檢察院的案卷共 24 宗，比上一年下降四成，惟仍略高於 2000 年水平，而 2002 年嫌犯人數則為歷年之冠。

積壓案卷數量持續減少，2002 年僅有 84 宗，比去年跌 38.2%，儘管如此，仍須繼續提高效率，減少積壓。

廉署協查跨域貪污案件，2002 年達 28 宗，比上一年增加 12%。由於國際合作已成今日各地區反貪部門重要課題，廉署密切關注相關工作的開展。

在整體收案中，有 917 宗未具足夠條件展開調查。廉署籲請市民在舉報時提供詳盡資料及線索，並留下聯繫方式，使能對貪污犯罪及行政違法等行為窮追不捨地調查，誓把不法分子繩之於法。

在行政申訴方面，2002 年廉署受理案卷 192 宗，加上累積案卷，共處理 249 宗投訴舉報個案。廉署一再向相關部門作出勸喻和建議，以求堵塞漏洞，做好防範工作。在 2002 年就 13 宗個案發出的合共 19 個勸喻和建議中，絕大部分獲得接納和正面回應。

# 澳門廉政公署年報 2002

廉署於 2002 年就兩項有關法律制度進行了專項審查研究，包括《公共行政當局非長期或臨時人員聘用制度》及《公務法人領導及主管級人員之適用法律制度》。為集思廣益，廉署就上述審查工作曾向約 50 個部門或公務法人發送問卷，並參考多個國家及地區的資料，包括國際公約等，相關審查工作業已完成。運作審查方面，則包括完成與法務局合作，關於其轄下登記局與公證署的運作審查，及跟進與衛生局合作，於較早時完成的關於藥物事務廳和藥劑事務處的運作改善措施。此外，亦對《陽光法》的修訂工作提出建議。

為紀念澳門廉政機構投入服務 10 周年，廉署於 2002 年舉辦“倡廉守法”研討會，應邀出席的包括兩岸及港澳地區相關機構代表、專家及學者。廉署又編印論文集及紀念特刊，郵政局及澳門電訊分別發行紀念郵票及電話卡，廣泛宣傳廉潔訊息。

廉署重視宣傳及教育，同時做好社區關係工作，通過互訪交流，聽取社團意見及建議；續舉辦以公務員、各界人士及學生為對象的講座，並出版小學輔助教科書。

2003 年，公職人員要作每 5 年一次的財產申報，廉署已準備一系列宣傳及更新方法，以提高處理申報工作的效率。

在爭取廣大市民的認同及支持的前提下，廉政工作的開展，將更注重提高公民監督及防範意識。廉署預計於 2003 年設立首間分區辦事處，加強與地區團體及居民的交往，宣揚廉潔訊息，並提供諮詢、投訴及舉報渠道。

展望 2003 年，澳門經濟發展開始復蘇，在可喜特區局面漸入佳境的同時，仍應居安思危，廉政工作不能鬆懈，定當鞏固基礎，計劃未來，廉政建設必將繼續務實穩重地推行。